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鼎岳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艷姍
被　　告　謝秉宏（原名：謝秉岳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